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1年度停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劉志華
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矯正署

代　表　人　黃俊棠

上列當事人間因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（法務部矯正署民國110年3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29520號函）之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行政訴訟繫屬中，行政法院認為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得依職權或依聲請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，或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不得為之。（第3項）於行政訴訟起訴前，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者，行政法院亦得依受處分人或訴願人之聲請，裁定停止執行。但於公益有重大影響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又因我國現行暫時權利保護之「停止（原處分）執行」法制，法律並未以外國學說所稱之「審究本案訴訟勝訴概然性」直接作為法律要件，而係於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，將「原告之訴在法律上顯無理由」列為不得停止執行之態樣，以符合停止執行制度，原則上係對獲得撤銷訴訟勝訴判決確定之受處分人或訴願人，提供有效法律保護之基本精神。從而，行政法院於審查停止執行之聲請時，依即時可得調查之事證判斷，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勝訴（即行政處分之合法性顯有疑義），即得裁定停止執行；惟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顯會敗訴（法律上顯無

理由），則應駁回其聲請；至如聲請人之本案訴訟並無顯會勝訴或敗訴之情形，則應審究原處分之執行是否會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以及停止執行對公益有無重大影響等要件，以決定之（最高行政法院107年度裁字第159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

聲請人劉志華前因犯搶奪、施用毒品、竊盜等罪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5月確定，刑期自民國104年4月7日起算，並因犯施用毒品、搶奪等罪經法院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，刑期自106年6月27日起算；其後經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以108年6月21日法授矯字第10801696570號函文核准假釋，經裁定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假釋期間自108年6月28日起至110年4月2日止。嗣相對人認聲請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（下稱執行法）第74條之2第2款、第4款規定且情節重大，於是依執行法第74條之3規定，於110年3月29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001029520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聲請人假釋。聲請人不服，提起復審，經相對人以110年6月17日法矯署復字第11001035590號復審決定書（下稱復審決定）駁回，聲請人不服，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（下稱苗栗地院）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苗栗地院以111年3月17日110年度監簡字第3號行政訴訟判決駁回聲請人之訴，聲請人仍未甘服，遂向本院提起上訴，並聲請原處分停止執行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撤銷假釋事件於貴院上訴審理中，相對人所作原處分，查閱聲請人行政訴訟上訴理由狀，明載有違法情形，一旦執行將造成日後衍生冤獄賠償之情事等難以回復之損害。聲請人於110年10月6日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發監執行，聲請人至執行股別報到時，檢察官閱畢聲請人所呈行政訴訟相關資料後，認爭議甚大，請聲請人先聲請暫緩執行，待行政訴訟審判有結果後再另作結論，避免行政上恣意侵權，以保護聲請人之人身自由，且

時間非常急迫，若不停止執行，待行政訴訟確定之時，聲請人於111年7月1日由相對人所屬臺中戒治所呈報停止戒治時已經來不及，因此依法向貴院聲請裁定停止原處分執行等語。

四、相對人陳述意旨略以：

聲請人對於原處分之執行，究將發生何種難於回復之損害，或有何急迫情事等節，均未具體指述釋明，顯與行政訴訟法第116條規定未合。況縱認聲請人係因違法處分入監，嗣後尚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，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並非不能以金錢賠償之，殊難謂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等語。

五、本院查：

㈠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：「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應遵守左列事項：一、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。二、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。三、不得對被害人、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。四、對於身體健康、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，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。五、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，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；離開在10日以上時，應經檢察官核准。」第74條之3規定：「（第1項）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，情節重大者，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。（第2項）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，如有前項情形時，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。」故假釋中交付保護管束之受保護管束人，於日常生活之行為應較常人更為謹慎小心，恪遵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，以表其改悔向上之決心，以免受撤銷假釋之處分。

㈡按行政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所謂原處分或決定之執行，將發生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且有急迫情事，係指須有避免難於回復損害之急迫必要性；所謂難於回復之損害，係指其損害不能回復原狀，或不能以金錢賠償，或在一般社會通念上，如為執行可認達到回復困難之程度而言，至當事人主觀上難於回復之損害，當非屬該條所指之難於回復之損

害。本件聲請人對於原處分及復審決定之執行，究將發生何種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或有何急迫情事，皆未提出具體事證予以指述或釋明，且審酌本件縱因相對人所作之原處分有違法情事致聲請人入監執行，尚能於事後依法予以金錢賠償，難認原處分若繼續執行將對聲請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。又按執行法第74條之2規定，聲請人於假釋期間本應恪遵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之事項，惟其竟於109年2月17日、同年4月13日、110年1月18日皆未依規定至苗栗地檢署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，並經該署發函告誡聲請人；另聲請人於109年12月21日上午9時23分許回溯96小時內某時及110年1月25日上午11時1分許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各有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行為，業經檢察官聲請觀察、勒戒，並經苗栗地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86號裁定聲請人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聲請人不服，提起抗告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0年度毒抗字第985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，可知聲請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，多次未能確實遵行命令辦理報到及接受尿液採驗等事項，且有再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等情事，顯未能保持善良品行，不具改悔向上之決心，堪認聲請人確有違反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、4款等規定，且情節重大，相對人據此撤銷聲請人之假釋，並無違誤。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提起之上訴，在法律上應顯無理由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原處分之執行，不應准許。

六、結論：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文燦

法　官　楊嵎琇

法　官　張鶴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孟純